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MMTECH应付费用中服务器及电源设备、部分保证金的抵扣金额,服务器及电源设备估值定价的依据。

公司回复:

2018年9-12月期间,公司与BMMTECH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MMTECH”)就付款安排、后续履行等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反复磋商以探讨解决方案,考虑到对方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值等情况,公司最终同意以“现金分期+设备抵债”方式结算应付款项,其中BMMTECH以现金分期支付款项100万美金,缺口部分以服务器及电源设备共作价686,099.68美金抵偿。缺口部分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服务器及电源设备的抵扣款项=应付电费及租赁费3,326,099.68美金+合同违约金400万美金-履约保证金564万美金-现金支付款100万美金。在谈判过程中,公司已根据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估算了服务器及电源设备的市场价值,尽管其市价处于低位,但保守估计总体价值可达人民币480-600万元,仍高于相关设备的抵扣款项。因此公司认为,在权衡履约风险、现金流等各方面因素后采取“现金分期+设备抵债”的结算安排不失为稳妥之举。

2、结合子公司收入占比情况,说明INFOTM数据中心目前的经营状况、签署《中止协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目前INFOTM数据中心处于暂停供电状态,但场地安保和基本维护等工作仍按部就班有序进行,未来一旦落实具体租赁客户,可及时恢复实质性运营。

2018年1-11月,INFOTM数据中心租赁业务收入占比为91.25%,该业务停滞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正积极研究、筹划相关应对措施以保障数据中心租赁业务的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尽快寻找、接触新客户,目前已与3家意向客户进行实质性沟通,其中一家已有多年海外运营的经验,其余两家亦对布局海外数据中心及公司现有场地设施显示出一定的合作意愿。具体谈判进程因目标客户的规模实力、服务器所在地及合作方式等情况而异,重点仍围绕电价、运维费用、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进行协商。

2、进一步优化运营成本,包括电费价格及日常运维费用,提升数据中心的竞争力。该业务主要成本在于电费,这也是客户选择合作方的核心考量依据。鉴于美国电力市场化机制已较成熟,公司目前正与电厂积极谈判,争取获得更为优惠的电价;此外,公司已派遣上海总部工程师等人员前往美国休斯顿现场协助整体运维优化事宜,为后续营运效率提高、运营成本缩减做好铺垫工作;

3、维护与供应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就公司现状及后续业务计划等情况进行沟通以争取获得理解与支持,希望各方能够继续秉承共赢思维,共为推进数据中心早日恢复运营保驾护航。

虽然公司目前正在与意向客户洽谈,但考虑到已近年终及客户所处行业遇冷等因素,故尚不能排除INFOTM数据中心在短期内仍将继续暂停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8月签署《修订协议》租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商业安排,并自查签署《修订协议》事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18年8月,公司同意与客户BMMTECH签署《修订协议》主要基于两方面因素。首先,BMMTECH受行业波动而业务进展不畅,财务压力较大;其次,BMMTECH的服务器故障率自2018年7月起明显升高且维修周期较长,导致其在2018年7-9月的实际用电量将大幅低于《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最低用电量。结合客户所处行业趋势、客户实际业务情况及其前期良好的付款表现等因素,公司对BMMTECH面临的运营困难表示理解,经过多轮洽谈后最终同意给予BMMTECH三个月的优惠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作为BMMTECH服务器维修之用,在维持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愿协助合作伙伴共克时艰。

在优惠期内,双方同意按2018年6-8月的实际用电量依次作为该期间内的电费核算依据,《租赁协议》项下除电费外的其他租赁费用按204,000美元/月支付,BMMTECH同意自2018年10月1日起完全恢复按《租赁协议》项下原租赁费用(即1,880,000美元/月)支付。

除《修订协议》约定内容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商业安排。

上述《修订协议》的签订虽致租赁合同进展与原合同约定出现差异,但影响合同金额较小,经测算,该差异值为$1,799,572.73(1,880,000*3-3,840,427.27),占剩余合同金额($1,880,000*18)比例不足10%,并未达到临时公告标准,故公司后在《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经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中与数据中心暂停供电事项一并予以披露。

4、结合上述全部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当前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尽管数据中心业务暂时停滞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已产生一定影响,且该业务问题的解决过程中存在困难及不确定性,但公司迅速成立了数据中心业务专项领导小组,以总经理为牵头负责人落实协调安排处理相关问题,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详见问题2相关回复)。结合当前业务处理进展,预计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场地设备整理及电价谈判工作,2019年2月28日前解决运维管理优化,力争在三个月内恢复该业务的正常运营;

2、公司银行账号并未出现被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正常,已于近期召开非正式会议探讨研究下一步对策及措施;

4、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现所涉担保诉讼事项系由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相关个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合同签署审批及用印记录,公司从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此前对上述借款及保证事项并不知情,且《保证合同》上所盖公章与公司现有备案公章不符。因此,公司已聘请专职律师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上述担保纠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林卓彬认为:通过了解、核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进展、银行账号、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实际运作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股票当前并未出现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相关的判断依据。本人后续将持续重点关注公司业务运行状况,及时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推动企业经营业绩改善,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杨利成、宗士才认为:本人了解调研并与董事会部分董事交流学习后认为:目前,INFOTM数据中心已经中止运营,该中心提供的收入约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90%,INFOTM数据中心所处的行业在过去的数月以来发生了颠覆性不利变化,如果INFOTM数据中心所处的行业状态不能发生根本逆转,则不会有客户租赁INFOTM数据中心的资产,来自INFOTM数据中心的营业收入会终止,INFOTM数据中心的运营,预计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的可能性较小。总体而言,考虑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现状和资金状况,我认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当前并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8年8月2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发行价为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本金保证	保证
起息日	2019年1月4日
到期日	2019年4月4日
认购金额	50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亿元整)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总计金额为500,00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9-00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10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增加尿素水解系统)合同》,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签订了《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煅烧烟气净化改造项目承揽合同》,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工程合同书》,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纳雍电厂一厂3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项目合同》及《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样版工程)项目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露天煤矿复垦排土场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土建安装部分)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电投贵州务正道1000kt/a氧化铝工程热电站工程经典除尘器设备》及《中电新能源风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尘器设备采购合同》。

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核电力工程管理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沙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背压式热电机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辅机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荆门高新区天然气多联供能源站项目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化学部分)合同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水务等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除尘、水务工程等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分别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10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增加尿素水解系统)合同》,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签订了《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煅烧烟气净化改造项目承揽合同》,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工程合同书》,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纳雍电厂一厂3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项目合同》及《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样版工程)项目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露天煤矿复垦排土场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土建安装部分)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电投贵州务正道1000kt/a氧化铝工程热电站工程经典除尘器设备》及《中电新能源风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尘器设备采购合同》。与天津国核电力工程管理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沙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背压式热电机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辅机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荆门高新区天然气多联供能源站项目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化学部分)合同书》。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605万元,2475.10万元,8064.25万元,1900万元,1748.63万元,553.3776万元,2154.43万元,1215.82万元,322.74万元,3010.7562万元,1328万元,405万元,652万元,1200万元,666万元,共计26301.103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8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尔煤业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核电力工程管理公司、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02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的分公司。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负责人:葛贵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31日,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吴克明。注册地址:宁夏银川灵武临河镇。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分公司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分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5日,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39680.1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国林,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区中兴路1号。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负责人:颜东升,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阳长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凌投资以外),粉煤灰及开发利用横向联合的关联项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8日,为国家电投旗下单位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22565.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潜,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6号院3号楼。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专业承包;技术检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监理;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压力容器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规划、技术服务;对外工程技术合作;工程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天津国核电力工程管理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仲好,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1220室,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中电国际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68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薇,注册地址为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2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冷)力、工业用水,同时兼营和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分别与以下单位签订合同:

与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号机组超低排放增设尿素水解反应器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货、运输、保管、调试、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签订了煅烧烟气净化改造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制造与运输、材料、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增值税)、运杂费等。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签订了2*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EPC工程合同书,合同价格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一厂3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合同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的包装费,进口设备中的进口环节的税、费。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地形重塑-台阶整形及覆土工程)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项目合同及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复垦绿化样版工程)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南、北露天煤矿排土场坡面、台阶平台整形费用、台阶覆土及平台圩埂的费用、矿山复垦绿化费用等。

与扎鲁特旗扎哈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尔露天煤矿复垦排土场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土建安装部分)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施工总价及总承包服务费。

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贵州务正道1000kt/a氧化铝工程热电站工程经典除尘器设备,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

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新能源风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装卸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与天津国核电力工程管理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沙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背压式热电机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辅机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装卸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荆门高新区天然气多联供能源站项目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装卸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化学部分)合同书,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制造、设备选型及采购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保管、安装指导、规定内的施工、调试、实验、验收、技术培训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乙方有关的所有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等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硝、脱硫、除尘、水务等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9年1月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2%,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3日,取得收益6,849.32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 产品币种:人民币

1.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产品规模:2,500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6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85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成立日:2019年1月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8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9 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0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1.1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3月29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9年1月3日至提前终止日。

2.1.2 工作日:北京工作日

2.1.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2 收益计算方式

2.2.1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2.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11%×产品存续天数/365

2.2.3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1.79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1.82 %×产品存续天数/365;

2.2.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2.2.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3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3、风险揭示

3.1市场风险: 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4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3.5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6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